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师图复决字〔2024〕1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9日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举报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2024年4月5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2024年4月21日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经审查，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非被申请人的办公联系方式，申请人向该热线电话反映某公司涉嫌违法的问题并不能等同于直接向行政机关提出履责申请，且该热线电话本身并无处理前述问题的法定职责，该问题依法应当由有关职能部门解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据无法证明已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中涉及的事项，经本机关通知补正仍然未提供有效证据依据材料，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4 日